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李俐俐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信箱：lily@linux.arted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400000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02P000002_11400000271_114D2000011-01.pdf、
11402P000002_11400000271_114D2000012-01.pdf、
11402P000002_11400000271_114D2000013-01.pdf、
11402P000002_11400000271_114D2000014-01.pdf、
11402P000002_11400000271_114D200001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5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簡章暨相關書
表各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徵選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及培育圖、文創作人才，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，推動親子閱讀風氣，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，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。
- 二、本徵選活動之獲獎者，除頒發教育部獎狀外，另有獎金鼓勵，所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徵選組別分國小低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，收件時間為114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三、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本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



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。

四、旨揭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本館網站(<https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